**國立嘉義高工紀念林來有女士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94.7.26行政會議通過

94.8.2、96.8.14、98.3.3行政會議修訂

1. 本校為紀念林來有女士及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2. 本助學金係由本校退休郭秀貞老師為紀念母親而由其家屬提供每年助學金額壹拾萬元所成立。
3. 本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一次，其時間定為每年九月及三月。
4. 本助學金名額每學期十名，各科（含綜高專門學程）最多以2名為限，體育班至少1名，每名各得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5. 本助學金以會計室設置專戶保管，其審查及發放事宜由輔導室負責，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及導師代表二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之。
6.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可自行影印或至輔導室領取）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室申請之。
7. 申請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及格，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各項表現皆達6個燈以上且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家境清寒有具體事實者。

1. 具體條件:
   1. 持有清寒證明文件：鄉鎮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免稅證明。
   2.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持有證明文件或家境確實困難經導師證明推薦。
   3. 父母或監護人重病在身持有證明或領有殘障手冊，影響工作能力，導致家境困難經導師證明及推薦。
   4. 父母雙亡，或隔代養育，或單親家庭子女家境困難經導師證明及推薦。
2. 審查:

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擇優遴選。

1.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截止日期: 105年 3月 16 日(三)前，至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